

南华大学文件

南华人【2019】8号

南华大学 关于甘元初等同志转正任职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研究同意，校行政决定：

甘元初同志按期转正，任规划基建处副处长；

刘朝晖同志按期转正，任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；

肖锡林同志按期转正，任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贺桂成同志按期转正，任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李乐同志按期转正，任公共卫生学院副院长；

何平平同志按期转正，任护理学院副院长；

刘保平同志按期转正，任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副院长；

李冬生同志按期转正，任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副院长；

傅华丽同志按期转正，任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副院长。

南 华 大 学
2019 年 3 月 11 日

南华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22 日印发
